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雅

指定辯護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7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麗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壹紙沒收；未扣案「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書」壹紙、「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麗雅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部分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8行部分更正「『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為「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

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審判期日之自白」外，其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論依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減輕其刑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

01 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出示
02 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係表彰被告服務
03 於該公司之證書，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又被告交
04 付「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予告訴人之
05 行為，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
06 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9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均與其所
11 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4 執聯(存款憑證)」上，偽造「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15 章」；於「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書」上，偽造「勝邦
1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經辦人之印文，並偽按印
17 文之偽造署押行為，皆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與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

24 (六)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辯護人雖另請求依刑法
26 第59條減輕其刑，然此規定係賦予事實審法院特別之裁量
27 權，以調和個案量刑的妥適，惟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已
28 嚴定其適用條件，而特加一「顯」字，以免法定刑形同虛
29 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是以此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
30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31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而濟法定刑之窮，俾符罪刑相當。審酌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立法院甚至迭為修法加重相關犯罪之刑責，可見社會對於詐欺案件深惡痛絕，本案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助長詐欺集團氣焰，所為甚屬不該，縱其坦認犯行，仍難認有何犯罪情狀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狀，爰不依前開規定酌減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與詐欺集團配合，行使偽造之工作證與收執聯，扮演收款專員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人際間之信賴關係與文書之正確性，並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偵查中否認、於審理中始承認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意見、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實際賠償損失之情狀、於本案收款之數額非寡，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單親家庭獨自扶養患有ADHD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3、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基準，以資懲戒。

(八)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宣告緩刑，惟依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以「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為其要件，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又依卷內事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損失之紀錄，難認被告有悛悔之心，故無從認為本案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四、沒收

(一)扣案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1紙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至收執聯(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因已隨同偽造之私文書沒收，不另為宣告沒收。

(二)另未扣案之「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書」1紙及「勝邦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
02 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同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至保密契約義務書上偽造之印文、指印，
06 因已隨同偽造之私文書沒收，不另予宣告沒收。

07 (三)本案無客觀證據顯示被告因擔任取款車手行為獲取利益，應
08 認本案無犯罪所得，不另就犯罪所得部分諭知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碧霞、王碩志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凱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0 達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陳婉綾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